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40 號判決

1. 按**醫療行為**在本質上通常伴隨高度之危險性、裁量性及複雜性，判斷醫師於醫療行為過程中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即**注意義務之違反**，必須斟酌該**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、醫療水準、醫療設施、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情狀**，暨醫師就具體個案之**專業裁量、病患之特異體質**等因素而為綜合之判斷。
2. 次按**損害賠償之債**，以有**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**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
3. 而在病患對醫療機構或人員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就**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生命、身體或健康損害間因果關係之存否**，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。
4. 考量**醫療行為之專業性、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不對等**，法院衡量病患請求醫療專業機構或人員損害賠償之訴訟，由病患舉證有顯失公平情形，固得依**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或誠信原則**，降低或轉換病患之舉證責任，惟病患仍應就其主張**醫療行為有過失、並該行為與損害結果發生之因果關係存在**，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，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，始得認其已盡舉證責任。
5. 更以，倘當事人就**舉證責任之分配或有無舉證責任轉換**有所爭執，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，基於**武器平等及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**，盡其踐行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得為**適當完全辯論義務**，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，法院應為**適當之闡明**，將其對紛爭事實具體之**舉證責任分配之認識、判斷**（例如：在何種情況下將為舉證責任之減輕或轉換），為「**適時或適度**」之公開，使兩造知悉待證事實舉證責任之分配，並促使**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得盡力為有利於己證據之提出**，而除不必要者外，法院應進行**證據之調查**，進而將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**同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**，**曉諭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**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始得謂為**無瑕疵**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